监督员进警营接受警示教育

卫生监督员警营参观学习　李亚威/摄

本报讯（记者李亚威）2 月 21 日上午，济源市卫生监督所组织监督员走进警营，参加市公安局开展的“警营直通车”教育活动。卫生监督员参观了沁园社区毛力争警务室、驾驶员考试中心、拘留所、特警支队等一线实战单位。卫生监督员与一线民警相互交流，如何加快机关作风转变和严肃行政执法工作纪律。

“这样的活动我是第一次参加，很震撼，也很受教育。”济源市卫生监督所医政监督科工作人员李东波深有感触地说，卫生监督员虽然工作中与公安机关有交集，但是走进警营近距离交流学习的机会很少。在整个活动过程中，卫生监督员都充满了好奇，所到之处都认真倾听，仔细参观，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法制和警示教育洗礼。在毛力争警务室，广大干部职工为毛力争警官二十多年来扎根社区、默默无闻、勤政为民、热情服务的理想信念深深感动。

卫生监督员肩负着护卫人民健康安全的责任，工作性质与人民警察相似，在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中与公安部门也有诸多交集。“参加公安局开展的‘警营直通车’教育活动，便于部门间的交流和相互学习，有利于卫生监督工作的开展。”济源市监督所所长张保才说，通过实地参观、感受，获得了一个向人民警察学习的机会。

参观结束后，很多卫生监督员感慨，在今后工作中要加快作风转变，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走好人生道路每一步，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案例曝光

核查周口肝病医院的违规行为

编者按：卫生监督工作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神圣使命。伴随着我省“卫监行动”和“亮剑行动”的持续推进，促进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成为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任务。即日起，本报联合河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处在本版开设《案例曝光》栏目，通过调查案例的形式对我省各地查处的违法违规医院予以曝光，旨在加大执法力度，扩大影响，警示教育违法违规医疗机构。

案例回顾：

2013 年 10 月 15 日，周口市卫生局接到一名群众的实名举报，称周口肝病医院存在发布违法广告、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等问题。根据群众举报，周口市卫生局迅速抽调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卫生局医政科人员，对周口肝病医院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据初步调查了解，周口肝病医院法定代表人为吴瑞兴，负责人为叶建杰，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2 年、2013 年经过了年度校验。此次调查，并未查出明显违法行为。卫生监督人员再次与举报人联系，核查该院存在的违法问题。201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周口市卫生局再次抽调 14 名卫生监督人员，组成 4 个监督检查小组，按照新制定的查处方案和保密措施，对周口肝病医院依法进行新一轮突击监督检查。

全方位、无死角检查取证

周口市卫生局卫生监督人员为了彻底核查周口肝病医院存在的问题，对该院实施全方位、无死角的检查：小到对卫技人员资质及所开处方、检验申请单一一进行审读，核查疫情报告，调取药房和收费处的电脑资料，控制票据，检查医院污水处理情况；大到检查纳米治疗室、三氧血治疗室等诊疗科室，控制其检查设备、检查单据，检查医疗广告的发布情况等。经过充分的调查取证，周口市卫生局确认周口肝病医院的确存在严重违法执业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决定给予该院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备份影像，违法必究

周口市卫生局卫生监督人员根据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需要，对该院部分电脑资料、处方、设备、诊疗记录、医务人员资质等进行了证据保存，现场制作了监督检查笔录和对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拍摄了影像资料。2013 年 10 月 16 日，周口市卫生局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该院立即关停纳米治疗室、三氧血治疗室，并提出了其他监督意见，之后又对该院违法执业情况展开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根据调查取证结果，周口市卫生局认定周口肝病医院存在以下 5 项违法事实：该院在临床上对肝病患者开展“纳米治疗”和“三氧血治疗”活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定，且未到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诊疗科目项下的医疗技术登记；该院在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情况下发布医疗广告；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1 人从事医疗技术工作；该院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乙肝疫苗接种工作；该院未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传染病疫情。

依法处理违规行为

经周口市卫生局组织合议，依法对周口肝病医院给予了以下行政处罚：

一、周口肝病医院在临床上对肝病患者开展“纳米治疗”和“三氧血治疗”活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定，且未到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诊疗科目项下的医疗技术登记，现场查到其违法收入 4160 元。其行为违反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院给予罚款 3000 元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该院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即发布医疗广告，且情节严重，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七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该院给予警告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该院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1 人从事医疗技术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该院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四、该院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乙肝疫苗接种工作，违反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该院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2400 元的行政处罚。

五、该院未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传染病疫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院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举一反三，规范医疗市场秩序

2013 年 11 月 6 日，周口市卫生局向周口肝病医院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该院未要求听证。11 月 12 日，周口市卫生局向周口肝病医院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卫监罚字 2013 第 302 号），该院负责人叶建杰签收。同时，周口市卫生局收回了该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该院自行摘掉了医院标牌，并关门停业。11 月 13 日，周口市卫生局向全市卫生系统发出通报，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以周口肝病医院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整顿医疗市场秩序，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和谐、规范、有序、安全的就医环境。

（案例由河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处提供）

非常提醒

咳嗽时别吃橘子

资料图片

冬末春初，患感冒、咳嗽的人很多。众所周知，咳嗽时应少吃辣和咸的食物，却很少有人知道咳嗽时最好别吃橘子。

据北京中医医院肝病科主任医师王国玮介绍，在很多人的印象中，酸甜可口的橘子有止咳化痰的功效。其实，橘子是“表里不一”的，人们一般认为具有止咳化痰功效的是橘皮，而橘子肉是生热生痰的。实际上谁也不会只吃橘子皮，把橘子肉扔掉。因此，咳嗽时吃橘子是一个误区，这只会让咳嗽越来越严重。在生活中，笔者也曾做过尝试，有一次患咳嗽，笔者买了 1 千克橘子。结果，虽然吃着止咳药，咳嗽却越来越严重，半个月都没好。

除了咳嗽的人不要吃橘子外，本身有肺火、扁桃腺炎、咽炎等炎症的人，最好也不要吃橘子。容易上火的人也应尽量少吃橘子，以免产生内热而引起感冒、咳嗽。（据《生命时报》）

外埠传真

不洁桶装水“毒”倒数百学生

2 月 20 日，浙江省嘉兴市相关部门发布消息称，近期，嘉兴市多所学校陆续发生学生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疫情。本次疫情涉及海宁市、海盐县的 10 所学校、3 家幼儿园，累计报告发病人数 511 人。疾控部门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合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测结果，判断这是一起由饮用不洁桶装水引起的以诺如病毒为主的感染性腹泻疫情。

资料图片

2 月 11 日，海宁宏达高级中学有学生出现呕吐、腹泻症状，该市另外 3 所学校也陆续发生了类似状况；2 月 13 日~19 日，海盐县海盐高级中学等学校陆续出现 100 多名学生聚集性呕吐腹泻等症状。据医生介绍，患者临床表现以呕吐、恶心为主，辅以腹泻、发热、腹部不适等症状；大部分学生症状较轻，以呕吐为主，病程较短，无重症和死亡病例；发病学生粪便中检出诺如病毒阳性。

送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 23 份桶装水水样检测结果显示：已开封桶装水水样，3 份检出诺如病毒阳性；未开封桶装水水样，虽未检出诺如病毒，但菌落总数超标，不符合饮用标准。目前，两地已叫停学校桶装水供应，相关部门将对学校饮用水情况展开彻底调查。

据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专家介绍，诺如病毒是急性肠胃炎最常见的病原体，传染性强，所有人群易感，该病毒基因多样且高度变异，每隔数年就会出现新变异株，人一生可多次感染。患者发病前至康复后 2 周，均可在粪便中检测到诺如病毒，但患病期和康复后 3 天内是传染性最强的时期。诺如病毒发病具有自限性，即在不使用抗病毒药物的情况下，2~60 小时会被人体免疫系统打败。

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消化科主任医师潘文胜介绍，诺如病毒在自然环境中生存能力并不强，一旦感染了水源、食物等，繁殖能力就变强了。诺如病毒在 80 摄氏度的温度下，3 秒钟即可灭活，桶装水最好加热到 80 摄氏度后再饮用。

（据《健康报》）

各地快讯

驻马店市
严防春季传染病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吴连海）初春时节，气温变化大，是各种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2 月 24 日，记者从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获悉，该所充分认识到春季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及时部署监督执法检查工作，完善应急监管工作机制。

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根据呼吸道传染病发生流行的特点，及时了解该市的传染病疫情，积极明确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重点和内容，组织卫生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切实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特别对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流感监测哨点医院等重点单位的传染病疫情报告、预检分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各项工作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此次检查情况显示，部分医疗机构存在预检分诊处（点）投入使用率较低、医疗废弃物处置未严格按照法律规范处置等问题，卫生执法人员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现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限期整改，卫生执法人员将对重点单位、重点部门进行“回头看”的集中整治，对逾期未及时整改的单位进行立案处罚。

民权县
严打黑诊所成常态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2 月 19 日，记者从民权县卫生局获悉，民权县组织卫生、计生、公安、药监等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此次行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求实效”的原则和要求，相继开展了部门联合、市县联动等集中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此次行动，全县共出动卫生执法人员 390 余人次、执法车辆 65 台次，取缔黑诊所 9 家，没收药品 14 箱、牙科综合治疗仪 12 台、牙科气泵 5 台、牙科器械 6 盒、消毒设备 1 台、眼科治疗仪 1 台，捣毁违法执业招牌 32 块，清除路边违法医疗广告 27 处，严厉打击了违法分子的嚣张气焰，净化了当地医疗服务市场。

温县
干部下乡蹲点整顿医疗市场

本报讯（记者王正勋　通讯员张朝阳　李勇）2 月 20 日，记者从温县卫生局获悉，该县展开了为期一周的规范医疗市场秩序的县乡村三级联动专项整治行动，以保障广大群众的就医安全。

据了解，为了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温县卫生局明确分工，以行政、业务两条线的模式分包乡镇，摸底调查，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一人一乡到基层蹲点协调、督导工作，对辖区医疗市场展开拉网式、无缝隙排查，不留死角，并于每日下午向该县卫生局汇总摸排情况。同时，各乡镇卫生院积极动员广大职工、乡村医生开展辖区内摸排调查，使不法医疗服务行为在温县无立锥之地。在摸排清楚事实之后，由该局领导带队，联合卫生监督所、乡镇卫生院，对屡打不绝、顽固存在、死灰复燃的黑诊所予以严厉打击，重大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此次行动，温县卫生局共出动卫生执法人员 145 人次、执法车辆 20 台次，检查医疗机构 118 家，取缔黑诊所 5 家，没收牙科不合格灭菌柜等诊疗器械 12 件、药品 8 箱。

焦作市
对黑诊所开办人建立台账

本报讯（记者赵微　通讯员申凯）顽固性黑诊所屡禁不止，给患者的生命安全带来极大威胁。2 月 22 日，记者从焦作市卫生局获悉，2 月 10 日~19 日，该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新一轮打击非法行医集中行动。

据了解，为了逃避打击，许多黑诊所并没有明显标识，而且常常隐匿于居民楼或出租屋等隐蔽角落，有的黑诊所甚至只在晚上和双休日营业，给执法行动带来很大困难。

此次行动中，卫生执法人员对发现的黑诊所，查清开办人身份、建立台账，并坚决予以取缔，对符合移交条件的非法行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此次行动共出动卫生执法人员 273 人次，取缔黑诊所 23 家，没收药品、医疗器械 46 箱。

卫生监督在行动

依法行政“亮剑”先亮证

卫生监督员作为卫生监督制度的载体和实践者，在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其业务素质、法律意识和知识结构直接影响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水平。

近年来，我省不断完善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制度，实现制度标准化；全面规范卫生监督综合执法行为，实现管理科学化、工作规范化，不断提高卫生监督员执法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图为 2 月 25 日，登封市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员在开展执法活动前向被监督对象出示执法证件。　李亚威/摄